



VERIFICATION STATEM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茲證明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66號

持有聲明書編號：TWN4616806GT/C Rev.1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對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報告的溫室氣體主張進行了獨立查證，此查證聲明適用於以下描述工作範圍內的相關資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報告溫室氣體主張。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的責任為對其所報告溫室氣體主張的準確性，以及用於蒐集、分析和審查資訊的基礎系統和過程提供獨立查證。

本案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查證協議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範圍：

-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 66 號。
- 盤查期間：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查證數據：

-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7,443.26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494.631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6,948.628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證意見：

依據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所進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以及根據 ISO 14064-1:2006 所準備。

保留限制：N/A

Carter Liu

主導查證員：劉志浩

最初發行日期：5/5/2021

版次發行日期：5/5/2021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 Co., Ltd.

F-B, No. 16, Nanjing E. Rd., Sec. 4, Taipei 10553, Taiwan R.O.C.
+886-2-2570 7655

liu

技術審查：劉建宏



VB005

Page 1 of 3
template ver.: 20200428



QUALITY



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



SOCIAL RESPONSIBILITY